

公布機關：国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法律名：と畜場及び肉類共同加工工場の検疫問題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8-10-16

施行日：1998-10-16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关于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检疫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贸易（商业）厅（局）：

1998年1月1日《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后，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得到明显加强，市场肉品质量有了较大改善。但由于各地在县以上（含县，下同）国有屠宰厂、肉联厂是否实行自行检疫问题上做法不一，严重影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为此，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县以上国有屠宰厂、肉联厂的自检问题，应由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同时与政府定点及条件审查结合起来。目前，我委正与农业部协商确定屠宰厂、肉联厂自检范围。在此之前，各地经政府定点的县以上国有屠宰厂、肉联厂应按原来的检疫办法继续实行自检，并依法接受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的监督。